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
職稱	約用護理人員
期間	不定期
名額	5人(得依需要列候補數名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100號
上網期間	115年7月2日至115年8月31日
資格條件	<p>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學歷：教育部認可專科以上護理科系學校畢業。專業證照：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，具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及失智症證明者尤佳。經歷：具實際從事護理工作經驗者尤佳(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)，且須能配合輪值班者。具有安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安寧緩和療護或感控實務經驗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統計分析能力優先進用。消極條件：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條迴避任用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 <p>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；另具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得優先考量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負責安養護失智住民照護工作及衛教指導。協助督導照服員生活照顧工作之執行。傳染病防治、預防保健計畫之執行。急診處理及護送住民就醫。臨時交辦事項。
聯絡及徵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報名請至本榮家網站 (https://www.vac.gov.tw/mp-214.html) 「訊息公告」「最新消息」「就業服務」下載「應徵履歷表-約用護理人員」填寫，並檢附身分證、護理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(護理師或護士)證照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、榮民證(非榮民免附)、身心障礙證明(無者免附)等相關文件影本。於115年8月31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送達本榮家憑辦(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保健組約用護理人員職缺)。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通信報名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100號；聯絡電話：08-7701621轉601:劉菊昭護理長。月支工作報酬：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約用護理人員報酬標準表296薪點，折合薪資4萬1,173元/月，具師級證照者每月加給2,000元，夜班費另計(三班制固定班：小夜班每班支給450元、大夜班600元；三班制非固定班：小夜班每班支給360元、大夜班500元)。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。另依本會及所屬機構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補充規定，年終考核甲等晉薪一級，以晉至最高薪級為限。其他福利事項：文康活動經費、護理師公會年費及年度體檢費。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日前一周內自費至合格醫療機構體格檢查，檢查項

目包含如下：

(1)勞工體檢（需含血液常規、B肝、生化及尿液檢查）。

(2)胸部 X 光及糞便檢查（含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）。

8.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